嘉義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70年7月30日府秘法字第5858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70年年9月8日府秘法字第 697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府行法字第 0940025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府行法字第 09501391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府研法字第 09700296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府研法字第 10001019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府行法字第 10800930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20276723 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應先審查國家賠償請求書(以下簡稱請求書)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程式,如不合者,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再將請求書,送會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於五日內擬具具體意見,送行政處(法制科) 於七日內,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本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審議。

三、處理小組認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由本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處理小組審議，簽奉核准後，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並提報處理小組追認：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五）請求權罹於時效。

（六）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四、處理小組認有賠償責任者，由業務單位就處理小組授權一定金額範圍內，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結果提報處理小組備查。

 前項情形，應製作協議紀錄，並載明：「本協議紀錄須簽奉首長核准，協議始生效力。」

五、協議成立之事件，由業務單位將協議書送達請求權人並通知主計處、行政處(法制科）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在賠償準備金項下，撥付賠償金。

六、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業務單位應將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送達請求權人。

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業務單位派員應訴,必要時得洽請行政處(法制科)協助。

八、本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業務單位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六十日內,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行政處(法制科)提處理小組審議。有應求償者,由業務單位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與被求償者協商、求償。

前項協商應做成紀錄,協商成立與否,應簽陳首長核定。協商不成立,業務單位應依訴訟程序進行求償。

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協議賠償金額經報請本府核定者,由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於案件送會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行政處(法制科)提處理小組審議。

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行使求償權者,應依法本於權責審慎自行決定。

十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